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特別股東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於會上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已正式通過。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會上決議案已獲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表決通過，詳情見下文所述。本公司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所涉及之股份（「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總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於新蒸氣協議及新製成品協議下之交易 (見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之定義) 及載列之上限。	121,685,156 (100%)	0 (0%)	121,685,156

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973,124,000 股股份。鑑於理文實業有限公司為李運強先生全資擁有，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李運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被視作擁有合共 719,318,000 股股份之權益，將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53,806,000 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國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李經緯先生及陳錫鑫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邢詒春先生、王啟東先生及羅嘉穗小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